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佈
出售IDEENION AUTOMOBIL AG**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 Ideenion Automobil AG(「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買方由 MTG Holding Inc.、FIC Global, Inc.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01)及 Wistron Corporation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31)分別持有 35.72%、32.14% 及 32.14%。MTG Holding Inc. (「MTG」)由多名股東持有。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 MTG 股東的補充資料。

根據MTG提供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MTG的股東如下：

MTG 股東姓名／名稱	佔MTG之 股權百分比
洪達恩	20%
宋建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首席執行官	16%
Lokos Consulting d.o.o.（由Mirko Konta 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Mirko Konta 為目標公司及Ideenion Electronic執行董事會的 成員及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	16%
TECVERSE GmbH（由Frank Egle全資擁有的 公司）	16%
LOEW Consulting & Investment GmbH （由Lorenz Loew全資擁有的公司， Lorenz Loew為Ideenion Design執行董事會的 成員及Ideenion Design已發行股本25%的持有人）	16%
Bosque-Flor AG（由Nigel Westwood全資擁有的 公司）	16%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